

例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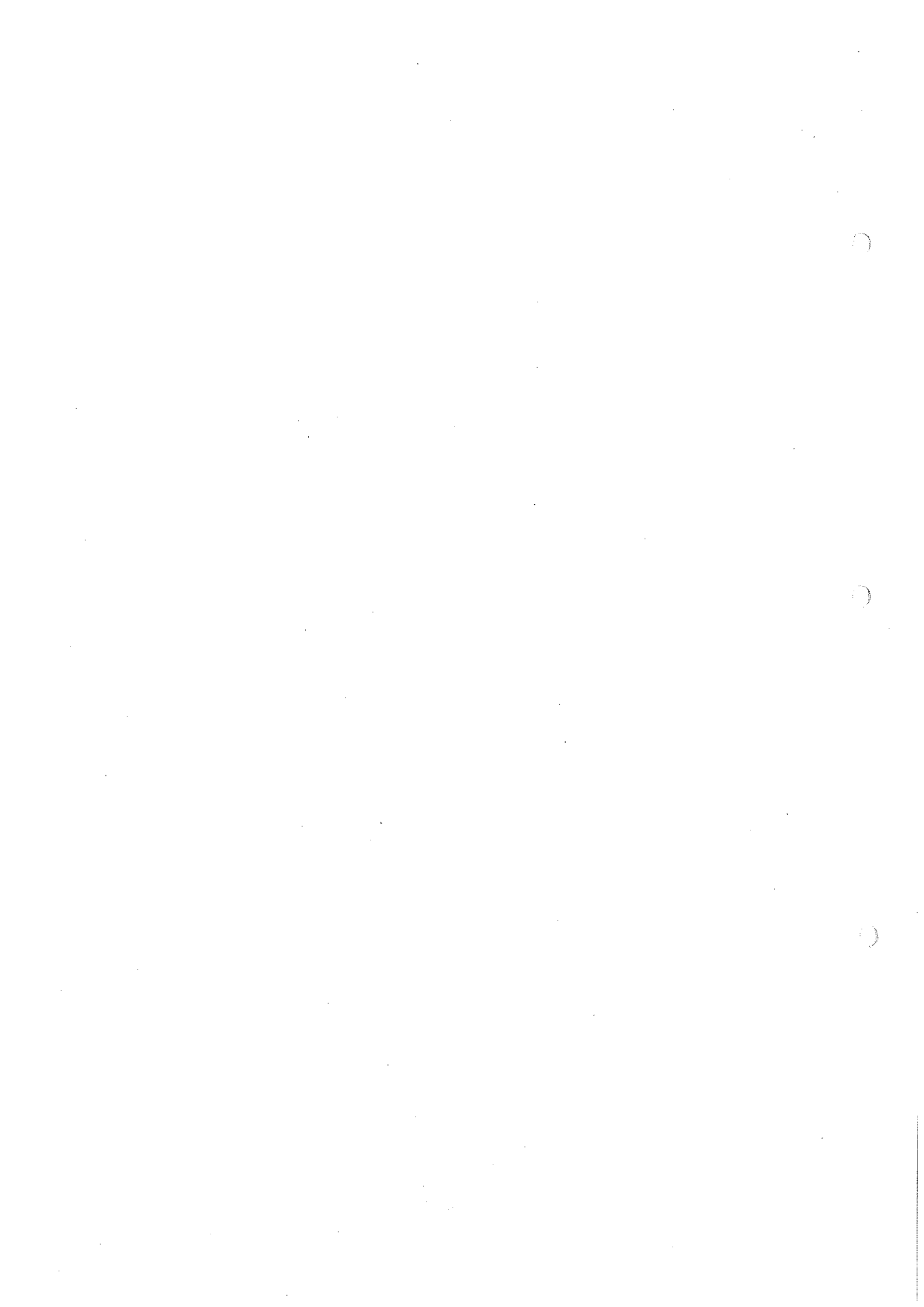
-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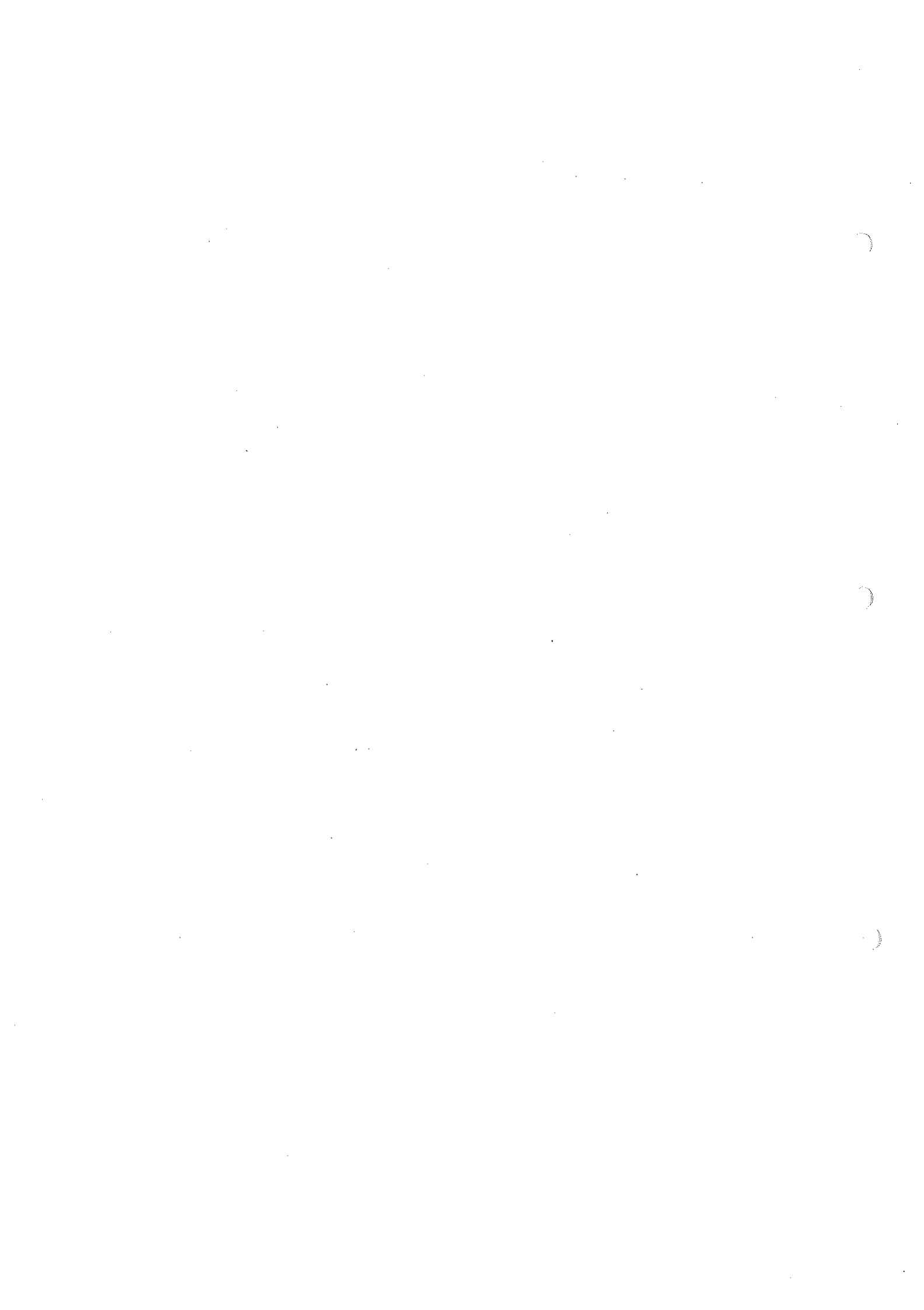
日 期 民國 114 年	星 期	別 次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8 : 00-12 : 00	1 : 00-5 : 00
9 月 22 日	一	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9 月 23 日	二	二	討 論 提 案		
9 月 24 日	三	三	討 論 提 案		
9 月 25 日	四	四	討 論 提 案		
9 月 26 日	五	五	討 論 提 案		
9 月 27 日	六		例假日		
9 月 28 日	日		例假日		
9 月 29 日	一		例假日		
9 月 30 日	二	六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共 6 天
9 30

第 22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臨時會 議決案
第 13、14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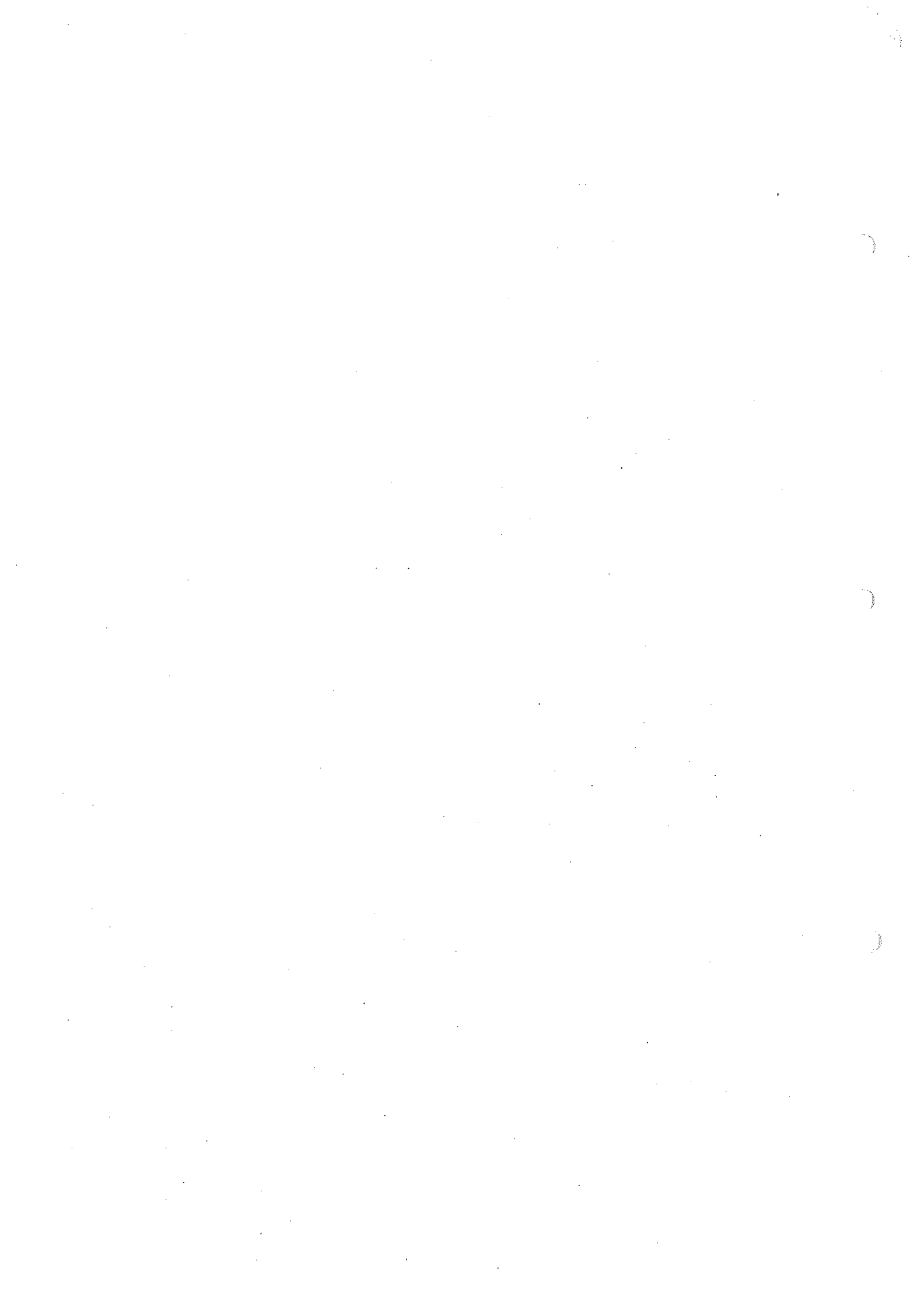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案由	為 114 年度公設路燈及號誌電費，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44 萬元整，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因電價不斷調漲致本年度編列之預算不足以支應，提請審議。		
理由	<p>一、本年度預估 10-12 月份(計 2 期)所需電費約 125 萬元，仍不足預估繳費金額約 44 萬元。</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五款「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須之支出」規定。</p>		
辦法	請貴會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114年度公設路燈及號誌電費明細

114編列預算數	2,760,000	賸餘可支用數
2月支用數	618,077	2,141,923
4月支用數	620,041	1,521,882
6月支用數	620,278	901,604
8月支用數	620,571	281,033
支用第二預備金	520,000	801,033
預估10月支用數	620,000	181,033
預估12月支用數	620,000	-438,967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農業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案由	<p>為辦理「114 年度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備計畫-彰化縣政府」，農業部農糧署同意補助經費計 118 萬 800 元、本所配合款 13 萬 1,200 元，總經費新臺幣 131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審議。</p>		
理由	<p>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 年 8 月 19 日農糧中資字第 1141284925 號函辦理。</p> <p>二、旨揭計畫為申請購置具粉碎 20CM 直徑樹枝能力之枝條破碎機 2 台。</p> <p>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p>		
辦法	提請 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
承辦人：黃媛鈺
電話：(04)832-1911#258
傳真：(04)831-7823
電子信箱：harry@mail.af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資字第1141284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府所提「114年度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備計畫-彰化縣政府」（114農糧-12.1-資-01-中01）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計畫書內容切實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6月24日府農務字第1140244051號函。
- 二、本計畫符合總統「幸福農業、快樂農民」政見及農業部「智慧、韌性、永續、安心」農業政策，促進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提升園區更新作業效率，增加農民收益，同時減少環境汙染，達到淨零碳排之效益，同意補助辦理。
- 三、計畫內容（詳如核定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312千元，補助款1,180.8千元、彰化縣永靖鄉公所配合款131.2千元。
 - (二)計畫期限：自114年7月3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 (三)經費撥付：請貴府開立納入預算證明，並按計畫核定金額掣據，儘速送本分署核撥，超過150萬元者分2次撥付，請撥次期經費時，應俟第1次撥付經費實際支用達

農業課

收文:114/08/19



DH1140012505 無附件

60%以上，始得請款，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核銷結案。

- 四、本計畫之採購、財產歸屬及保管、經費支存與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政府採購法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農業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a.tw>)「首頁/資訊與服務/計畫研提/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項下查詢或下載。
- 五、補助設備完成購置後，請於適當位置噴上「114年度農業部農糧署補助」及「114農糧-12.1-資-01-中01」字樣俾利後續查核。
- 六、計畫結束後，請於會計年度結束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農糧署(分署專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s://gba.afa.gov.tw/amfsub/svrp/mainpage.asp>)登錄會計結束報告，列印核章後之第1、2聯送本分署，俾利計畫順利結案。
- 七、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如次：
- (一)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受補(捐)助對象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另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21點略以，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保存，應專冊裝訂，帳簿、報

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應妥慎保存，以備查核。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另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4條第4款規定，計畫經費(含配合款)不得作為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違反規定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補助計畫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九、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本分署主計室(含附件)

電 2025/08/19
交 11:08:45
文 章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4 年重陽節表揚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1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40305774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p> <p>三、經費補助項目為：紅綾彩帶、文宣印刷費、節目費、場地佈置費、保險費</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張瀧方

電話：7532360

電子信箱：fang090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1140305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收支結算表、補（捐）助經費切結書及執行成果報告各1份（電子檔共4個）（376470000A_114030577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305774_ATTACH2.xlsx、376470000A_1140305774_ATTACH3.docx、376470000A_1140305774_ATTACH4.docx）

主旨：貴公所辦理「永靖鄉114年重陽節表揚活動」（計畫編號：114F19），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詳如核定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4年7月1日永鄉社字第1140009656號函。
- 二、請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依核定表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照片、接受本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及切結書（請核章）等1式1份函送本府（核銷表件電子檔，可請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專區>公告彰化縣政府辦理114年度「社區發展協會一般性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如無法於期限完成，相關衍生之損失或賠償責任由貴會自行負責；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蓋章，俾利本府撥款作業。
- 三、各項憑證之處理及保管期限應確實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妥為保管（應於

社政課 收文:114/08/01



DH1140011521 有附件

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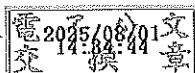
四、本項補助經費係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請依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或貼上『公益彩券補助標章』（公彩補助標章電子檔，可請至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身心障礙福利科>公益彩券專區>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暨回饋金金補助標章）；並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附含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作業考核執行成效，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執行時，將不予核撥經費。

五、承辦單位應接受本府不定期督導、查訪本計畫執行情形，倘發現承辦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且情事重大，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或所發生情事已無法改善時，本府得撤銷原審查結果，並令承辦單位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承辦單位於收受上述通知15日內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提出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時，依本府之核定辦理。

六、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府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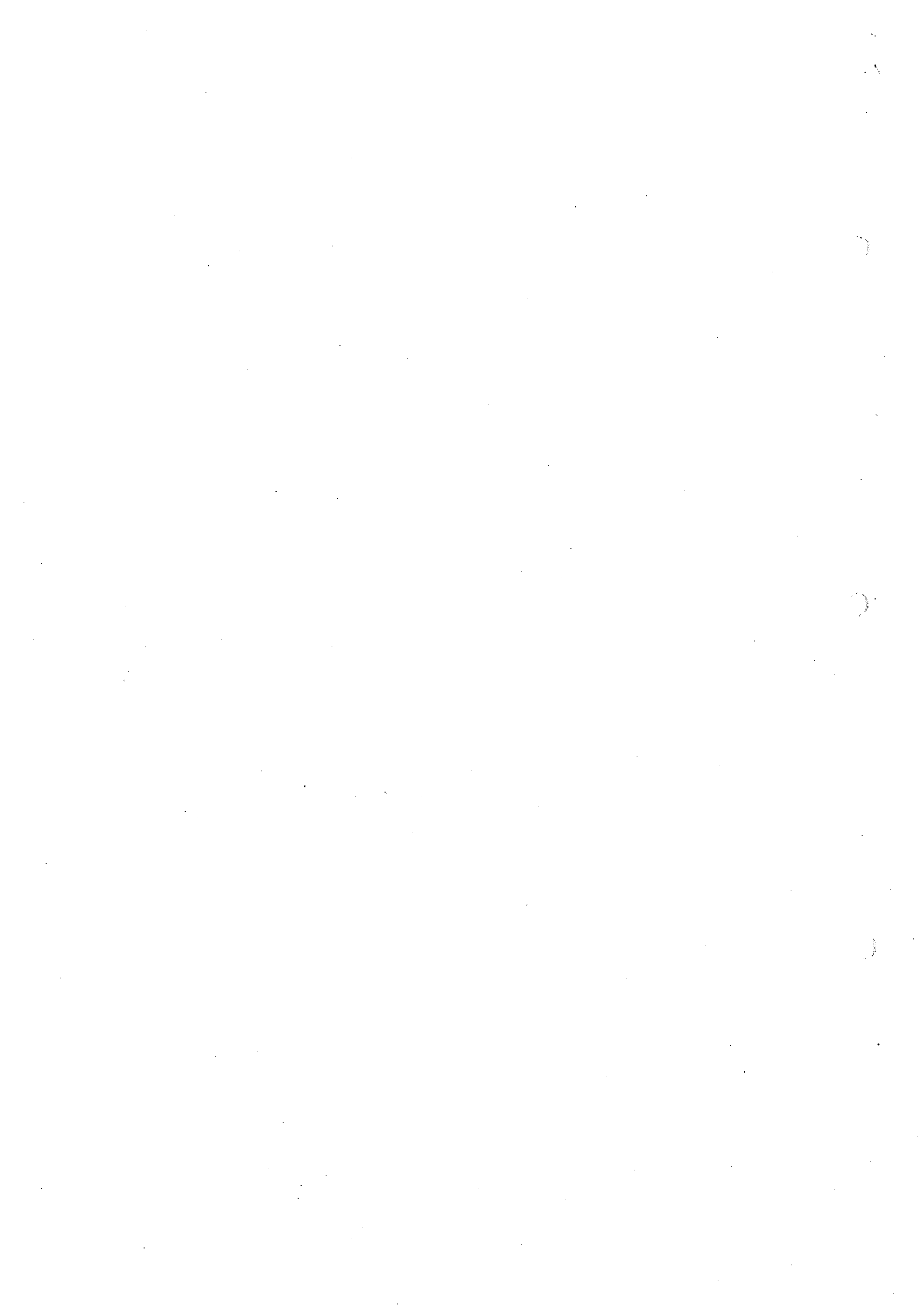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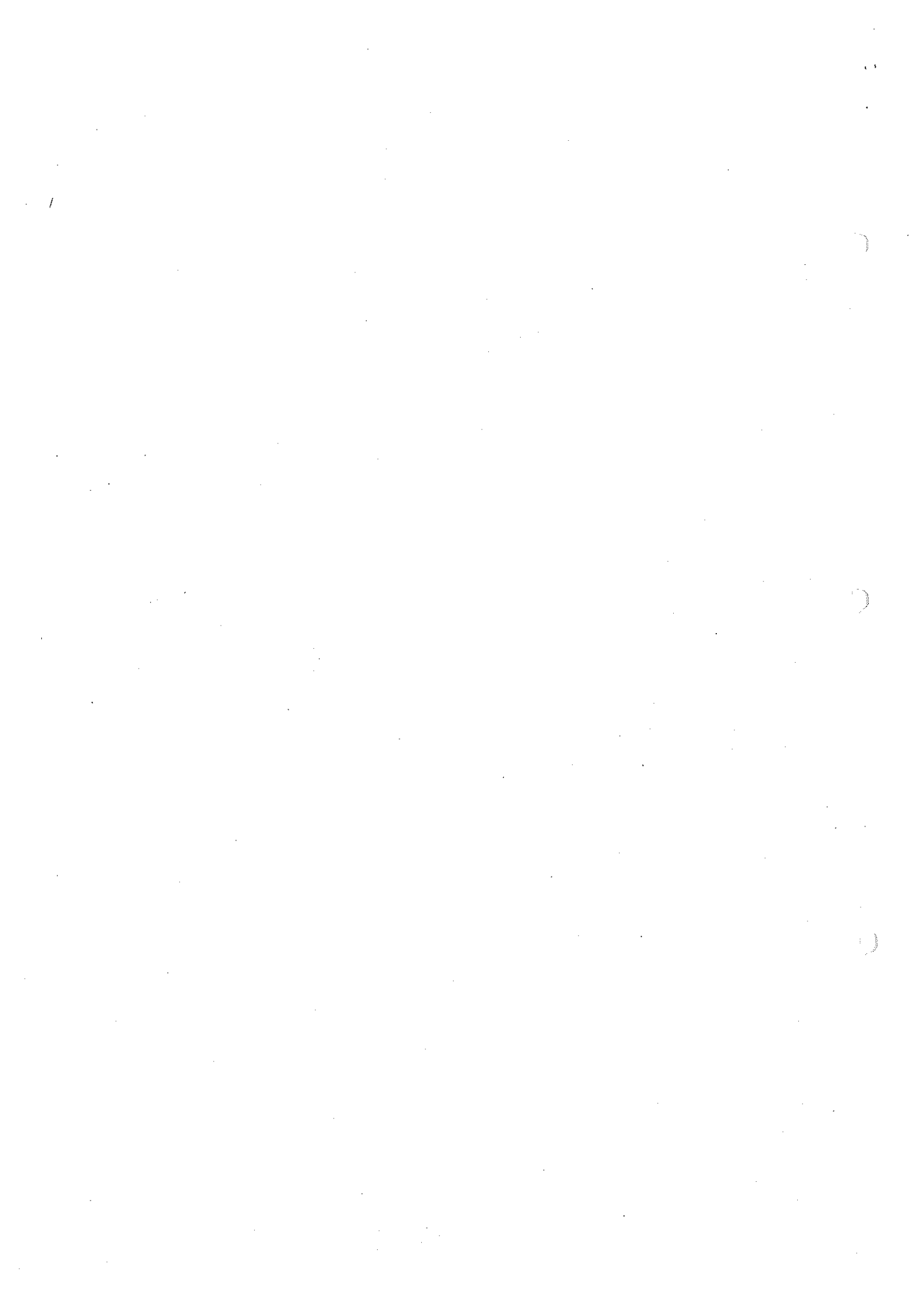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老人福利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充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最低執行金額 應不少於下列金額 (補助金額/補助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	114F19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永靖鄉114年重陽節表揚活動	710,000	560,000	150,000	0	150,000	100,000	0	100,000	補助項目為紅綾彩帶、文宣印刷費、節目費、場地佈置費、保險費，計新臺幣10萬元整。	114/10/18	20%	1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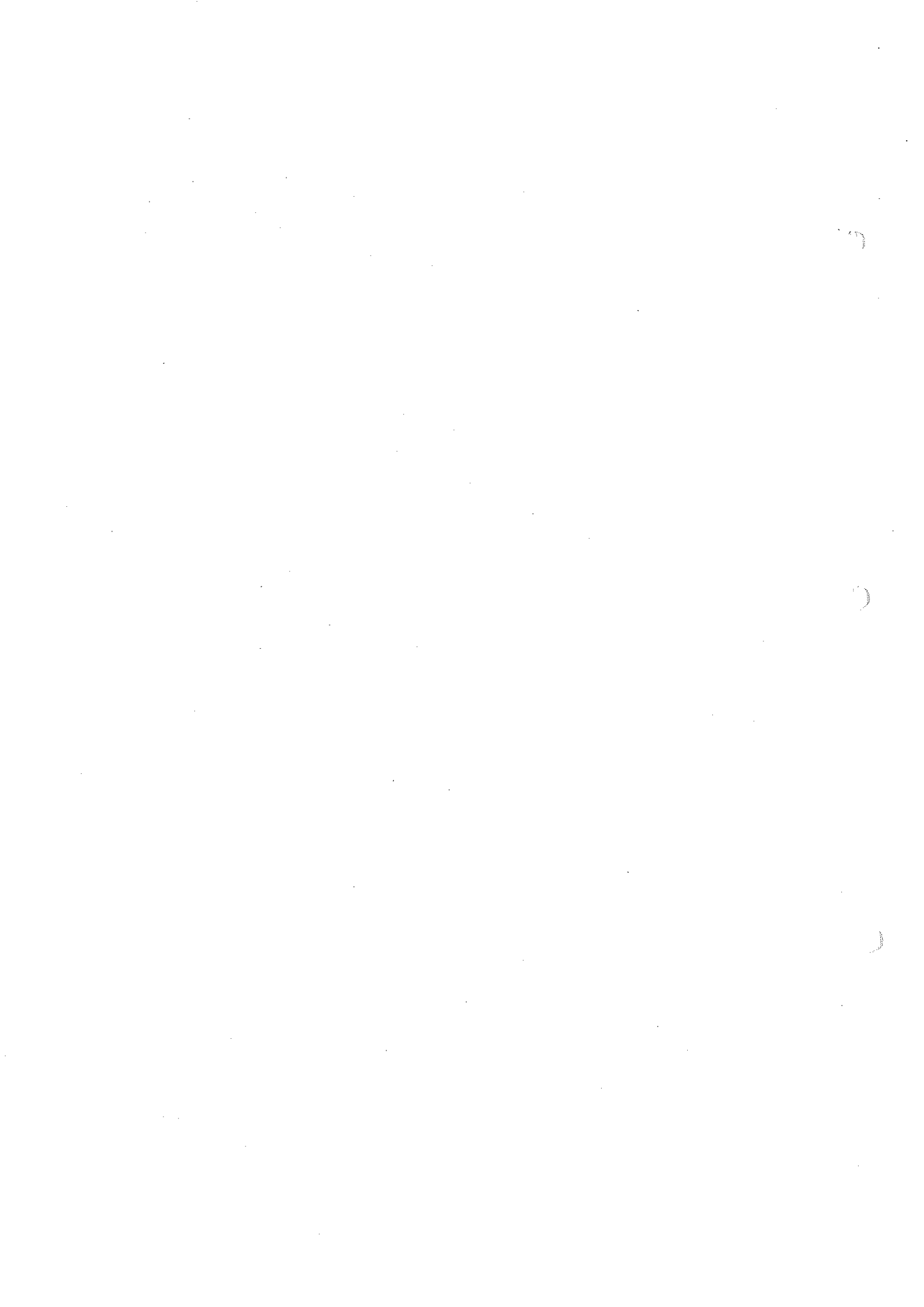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項補助款請依計畫執行，計畫結束後15日內，就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本府，其餘款應按比率繳回本府結案。
- 二、該公所應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由本府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應予追繳。
- 三、全案核銷應自籌比例為20%，自籌金額如不足，按執行比例補助。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案由	有關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核定補助「彰化縣永靖鄉開明路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600 萬元(內政部補助新臺幣 504 萬元、公所自籌款新臺幣 96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7 月 30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8068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8 日府工管字第 1140303862 號函辦理(如附件)。</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p>		
辦法	請 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羅秉紘
聯絡電話：02-87712807
電子郵件：lph0909@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8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及說明四、(七) (1141146318_114080806810_114D2032868-01.pdf、1141146318_114080806810_114D2032873-01.pdf、1141146318_114080806810_114D2032874-01.pdf、1141146318_114080806810_114D203287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與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如附件2)提供予本部國土管理署，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規定」(下稱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3項業

工務處

收文:114/07/31



1140303862

2 附件隨送

務，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請於本函發文次日起3週內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四、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有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之非人行案件工項較單純，針對1,500萬元以下（含1,500萬元）之非人行且無涉及經費增加之案件，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設計審議會會議並邀聘本部國土管理署規劃設計審議小組外聘委員名單之委員及該署（含分署）派員協審，以加速審議時效。惟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如係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仍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二)其餘核定經費超過1,500萬元之案件均應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又規劃設計審議除本部國土管理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2,500萬元以上者，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者，由轄管各區分署核定為原則。

(三)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四)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

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五)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

(三) 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視，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 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3-肇事資料統計表）及計畫範圍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 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

電子文
檔



度執行完畢，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五、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本次核定皆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據以編列，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補助比例及經費。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林育聖

電話：04-7532998

電子信箱：zero37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140303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函、核定表、肇事統計表及路口改善統計表（電子檔4個）

(376470000A_114030386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303862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303862_ATTACH3.pdf、376470000A_1140303862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2.0—第五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408080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該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提供該署參採（如附件），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規定」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建設課 收文:114/08/08



DH1140011913 有附件



- 三、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旨揭核定案件中央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編列公務預算支應84%，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該署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中央補助款補助比例及經費；另地方配合款16%及後續因應修法調整後自籌比例及經費，請貴公所自行編列經費辦理。
- 四、核定案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貴公所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代表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該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檢討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五、請於文到2週內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其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府業務單位，並於後續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中央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六、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有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之非人行案件工項較單純，針對1,500萬元以下(含1,500萬元)之非人行且無涉及經費增加之案件，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設計審議會會議並邀聘該署規劃設計審議小組外聘委員名單之委員及該署(含分署)派員協審，以加速審議時效。惟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如係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仍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二)其餘核定經費超過1,500萬元之案件均應送該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又規劃設計審議除該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2,500萬元以上者，由該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者，由轄管各區分署核定為原則。

(三)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四)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五)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六)貴公所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該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修正，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辦理個案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修正；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並請於114年8月30日前提報修正計畫書函報本府辦理備查。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



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
(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 及計畫範圍IRI或AARI等數
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裝

訂

線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核定經費(千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申請經費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5	彰化縣	員林市	A+B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課	7,500	7,500	6,300 1,200	1.本路段位於主要行政通勤道路，具效益。 2.建議考量人行環境規劃調整的需求，建議至少設置單側人行道。 3.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4.標線單價過高。 5.AARI值3.92-4.32，道路情況等級屬於尚可，尚於修正計畫提供合理重新劃封之理由(如縮減車道寬度，增設附加左轉道、停車格、人行空間)並檢討是否有路口改善需求。 6.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6	彰化縣	永靖鄉	A+B	彰化縣永靖鄉開明路 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 程	永靖鄉公所	6,000	6,000	5,040 960	1.鄰近就業生活中心，AC老化剝離，效益尚可。 2.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請附道路標線橫斷面圖。 4.是否有易肇事路段，路口的改善設計。 5.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7	彰化縣	二林鎮	A+B	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 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 程	建設課	11,904	0	0	1.本案與「彰化二林商工案」及「二林鎮仁愛路行人案」等2件人行環境類之施工期程重疊，該二案尚未完成設計施工，應考量介面處理及施工期程。 2.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4.標線單價過高。 5.建議針對易肇事路段及路口辦理改善設計。 6.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8	彰化縣	二林鎮	A+B	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 一段生活道路改善工 程	二林鎮公所	10,000	10,000	8,400 1,600	1.AARI4.53-5.19路況差，AC養護效益尚可。 2.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請附道路標線橫斷面圖。 4.易肇事路段，應詳加設計。 5.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9	彰化縣	社頭鄉	A+B	社頭鄉清永岩路299 巷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社頭鄉公所	9,994	9,994	8,394 1,600	1.AARI平均值8.75，老化破損嚴重。 2.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請附道路標線橫斷面圖。 4.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10	彰化縣	永靖鄉	A+B	彰化縣永靖鄉東社路 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 程	永靖鄉	5,500	5,500	4,620 880	1.AARI平均值7.43，老化破損嚴重。 2.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核定經費(千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申請經費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11	彰化縣	彰化市	A+B	彰化市彰草路等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工務課	10,000	10,000	8,400	1,600	1. 路寬15公尺無人行環境，路肩太寬，宜有充整規劃。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自強路肇事路段，路口應詳加設計。 4. AARI均值4.53，道路情況品質屬於「尚可」，請補充重新創封之理由及必要性(如縮減車道寬度，增設附加左轉道、停車格、人行空間)。 5.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12	彰化縣	社頭鄉	A+B	社頭鄉忠勇街及社斗路一段803巷道路改善工程	社頭鄉公所	8,000	8,000	6,720	1,280	1. 路面老化養護，AARI平均值為7.2-8.75，尚具效益。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13	彰化縣	花壇鄉	A+B	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783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課	10,450	0	0	0	1. AARI值3.75-4.14，效益低。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5. 本案應再加強計畫量化指標及改善成效，並考量周邊行人動線串聯之可行性，如後續評估後仍有改善需求可再向相關計畫提案。
14	彰化縣	彰化市	A+B	彰化市彰美路等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工務課	10,000	10,000	8,400	1,600	1. 路面老化，AARI值6.05-6.33，尚具效益。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彰美路路寬15公尺應考量設置人行道。 4. 彰美路事故(112年A2：19件)，路段道路改善設計應詳加說明。 5.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15	彰化縣	芬園鄉	B	113年芬園鄉雷山街等道路改善工程	農經課	9,160	9,160	7,694	1,466	1. PCI值12-32，路況不佳尚具效益。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5. 提案系統及公文均申請工程類(B)，提案計畫書顯示為規劃設計與工程類(A+B)，請確認。
16	彰化縣	永靖鄉	A+B	彰化縣永靖鄉萬壽巷等2處道路提升改善計畫	永靖鄉公所	9,800	9,800	8,232	1,568	1. PCI值12-32，路況不佳尚具效益。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17	彰化縣	田中鎮	A+B	彰化縣田中鎮高強一段三段等處道路改善工程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10,000	10,000	8,400	1,600	1. 路面老化，車流多尚具效益。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新生街易肇事路段應加強設計。 4.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5.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5 號
案由	有關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核定補助「彰化縣永靖鄉東社路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550 萬元(內政部補助新臺幣 462 萬元、公所自籌款新臺幣 88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7 月 30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8068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8 日府工管字第 1140303862 號函辦理(如附件)。</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p>		
辦法	請 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羅秉紘
聯絡電話：02-87712807
電子郵件：lph0909@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8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及說明四、(七) (1141146318_114080806810_114D2032868-01.pdf、1141146318_114080806810_114D2032873-01.pdf、1141146318_114080806810_114D2032874-01.pdf、1141146318_114080806810_114D203287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與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如附件2)提供予本部國土管理署，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規定」(下稱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3項業

工務處

收文:114/07/31



1140303862

2 附件隨送

務，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請於本函發文次日起3週內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四、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有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之非人行案件工項較單純，針對1,500萬元以下（含1,500萬元）之非人行且無涉及經費增加之案件，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設計審議會會議並邀聘本部國土管理署規劃設計審議小組外聘委員名單之委員及該署（含分署）派員協審，以加速審議時效。惟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如係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仍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二)其餘核定經費超過1,500萬元之案件均應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又規劃設計審議除本部國土管理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2,500萬元以上者，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者，由轄管各區分署核定為原則。

(三)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四)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

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五)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

(三) 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本擲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視，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 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3-肇事資料統計表）及計畫範圍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 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

電子文
文
騎



度執行完畢，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五、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本次核定皆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據以編列，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補助比例及經費。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林育聖

電話：04-7532998

電子信箱：zero37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140303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函、核定表、肇事統計表及路口改善統計表（電子檔4個）

(376470000A_114030386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303862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303862_ATTACH3.pdf、376470000A_1140303862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2.0—第五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408080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該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提供該署參採(如附件)，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規定」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建設課

收文:114/08/08



DH1146011913 有附件



- 三、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旨揭核定案件中央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編列公務預算支應84%，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該署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中央補助款補助比例及經費；另地方配合款16%及後續因應修法調整後自籌比例及經費，請貴公所自行編列經費辦理。
- 四、核定案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貴公所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代表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該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檢討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五、請於文到2週內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其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府業務單位，並於後續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中央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六、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有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之非人行案件工項較單純，針對1,500萬元以下(含1,500萬元)之非人行且無涉及經費增加之案件，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設計審議會議並邀請該署規劃設計審議小組外聘委員名單之委員及該署(含分署)派員協審，以加速審議時效。惟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如係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仍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二)其餘核定經費超過1,500萬元之案件均應送該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又規劃設計審議除該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2,500萬元以上者，由該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者，由轄管各區分署核定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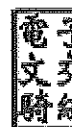
(三)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四)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五)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六)貴公所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該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修正，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辦理個案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修正；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並請於114年8月30日前提報修正計畫書函報本府辦理備查。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



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
(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及計畫範圍IRI或AARI等數
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裝

訂

線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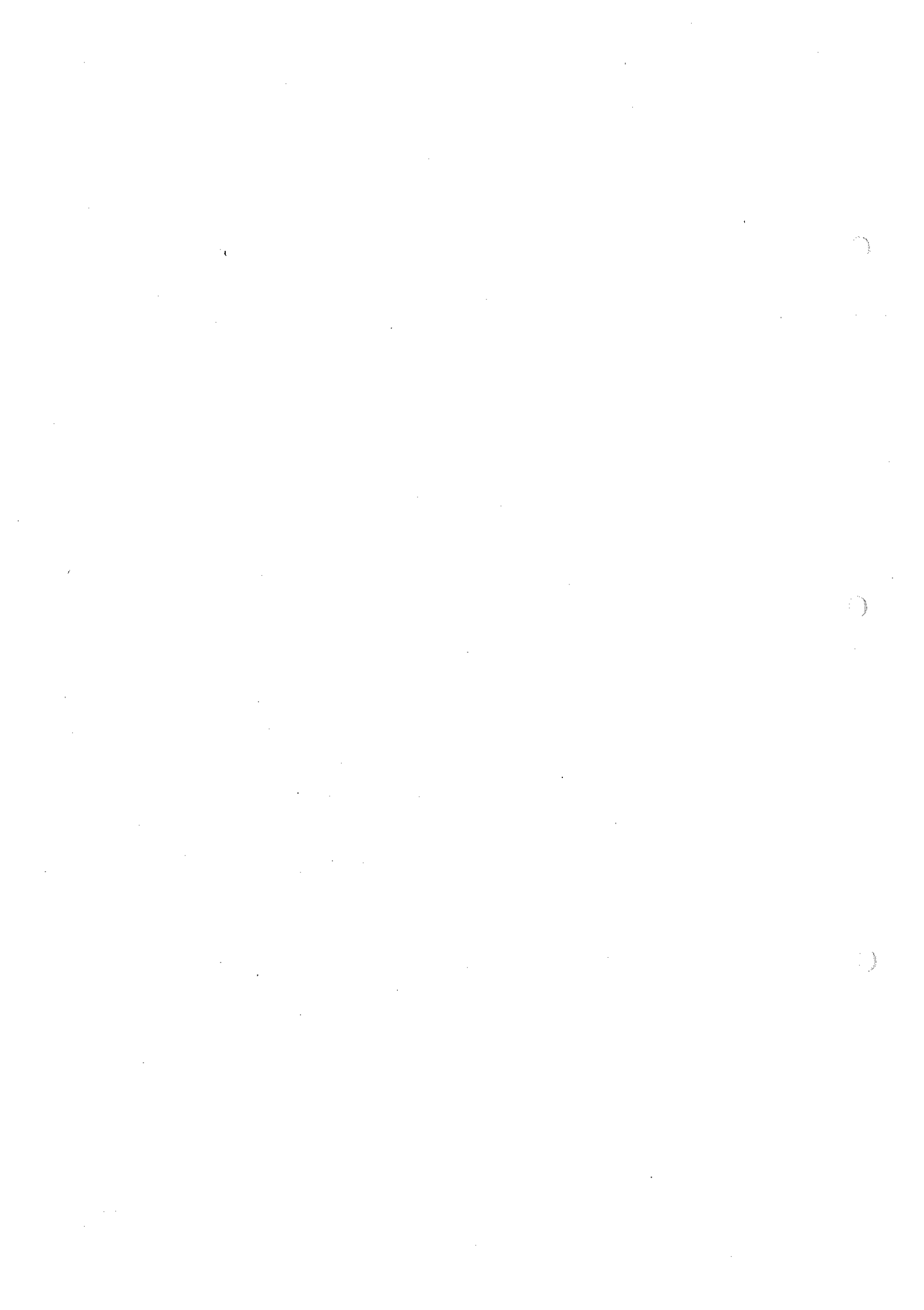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千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5	彰化縣	員林市	A+B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課	7,500	7,500	6,300	1,200	1.本路段位於主要行政通勤道路，具效益。 2.建議考量人行環境規劃調整的需求，建議至少設置單側人行道。 3.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4.標線單價過高。 5.AARI值8.92-4.32，道路情況等級屬於尚可，請於修正計畫提供合理重新創封之理由(如縮減車道寬度，增設附加左轉道、停車格、人行空間)並檢討是否有路口改善需求。 6.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6	彰化縣	永靖鄉	A+B	彰化縣永靖鄉開明路 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 程	永靖鄉公所	6,000	6,000	5,040	960	1.鄰近就業生活中心，AC老化剝離，效益尚可。 2.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請附近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是否有易肇事路段，路口的改善設計。 5.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7	彰化縣	二林鎮	A+B	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 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 程	建設課	11,904	0	0	0	1.本案與「彰化二林商工案」及「二林鎮仁愛路人行案」等2件人行環境範圍之施工期程重疊，該二案尚未完成設計施工，應考量介面處理及施工期程。 2.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4.標線單價過高。 5.建議針對易肇事路段及路口辦理改善設計。 6.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8	彰化縣	二林鎮	A+B	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 一段生活道路改善工 程	二林鎮公所	10,000	10,000	8,400	1,600	1.AARI4.53-5.19路況差，AC養護效益尚可。 2.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請附近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易肇事路段，應詳加設計。 5.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9	彰化縣	社頭鄉	A+B	社頭鄉清水岩路299 巷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社頭鄉公所	9,994	9,994	8,394	1,600	1.AARI平均值8.75，老化破損嚴重。 2.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請附近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10	彰化縣	永靖鄉	A+B	彰化縣永靖鄉東社路 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 程	永靖鄉	5,500	5,500	4,620	880	1.AARI平均值7.43，老化破損嚴重。 2.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申請經費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11	彰化縣	彰化市	A+B	彰化市彰美路等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工務課	10,000	10,000	8,400	1,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寬15公尺無人行環境，路肩太寬，宜有充實規劃。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自強路築事路段，路口應詳加設計。 4. AARI均值4.53，道路情況品質屬於「尚可」，需補充重新創封之理由及必要性(如縮減車道寬度，增設附加左轉道、停車格、人行空間)。 5.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12	彰化縣	社頭鄉	A+B	社頭鄉志勇街及社斗路一段808巷道路改善工程	社頭鄉公所	8,000	8,000	6,720	1,2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老化養護，AARI平均值為7.2-8.75，尚具效益。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13	彰化縣	花壇鄉	A+B	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788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課	10,430	0	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ARI值3.75-4.14，效益低。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5. 本案應再加強計畫量化指標及改善成效，並考量周邊行人動線串聯之可行性，如後續評估後仍有改善需求可向相關計畫提案。
14	彰化縣	彰化市	A+B	彰化市彰美路等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工務課	10,000	10,000	8,400	1,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老化，AARI值6.05-6.33，尚具效益。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彰美路路寬15公尺應考量設置人行道。 4. 彰美路事故(112年A2：19件)，路段道路改善設計應詳加說明。 5.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15	彰化縣	芬園鄉	B	113年芬園鄉富山街等道路改善工程	農經課	9,160	9,160	7,694	1,4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CI值12-32，路況不佳尚具效益。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5. 提案系統及公文均申請工程類(B)，提案計畫書顯示為規劃設計與工程類(A、B)，請確認。
16	彰化縣	永靖鄉	A+B	彰化縣永靖鄉萬壽巷等2處道路提升改善計畫	永靖鄉公所	9,800	9,800	8,232	1,56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CI值12-32，路況不佳尚具效益。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17	彰化縣	田中鎮	A+B	彰化縣田中鎮高城一路三段等處道路改善工程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10,000	10,000	8,400	1,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老化，車流多尚具效益。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新生街易肇事路段應加強設計。 4.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5.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6 號
案由	有關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核定補助「彰化縣永靖鄉萬壽巷等 2 處道路提升改善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980 萬元(內政部補助新臺幣 823 萬 2,000 元、公所自籌款新臺幣 156 萬 8,000 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7 月 30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8068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8 日府工管字第 1140303862 號函辦理(如附件)。</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p>		
辦法	請 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羅秉紘
聯絡電話：02-87712807
電子郵件：lph0909@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8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及說明四、(七) (1141146318_114080806810_114D2032868-01.pdf、1141146318_114080806810_114D2032873-01.pdf、1141146318_114080806810_114D2032874-01.pdf、1141146318_114080806810_114D203287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與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如附件2)提供予本部國土管理署，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規定」(下稱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3項業

工務處

收文:114/07/31



1140303862

2 附件隨送

務，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請於本函發文次日起3週內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四、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有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之非人行案件工項較單純，針對1,500萬元以下（含1,500萬元）之非人行且無涉及經費增加之案件，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設計審議會議並邀聘本部國土管理署規劃設計審議小組外聘委員名單之委員及該署（含分署）派員協審，以加速審議時效。惟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如係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仍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二)其餘核定經費超過1,500萬元之案件均應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又規劃設計審議除本部國土管理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2,500萬元以上者，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者，由轄管各區分署核定為原則。

(三)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四)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

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五)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
- (三) 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本擲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視，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 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3-肇事資料統計表）及計畫範圍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 (八) 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



度執行完畢，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五、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本次核定皆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據以編列，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補助比例及經費。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林育聖

電話：04-7532998

電子信箱：zero37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140303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函、核定表、肇事統計表及路口改善統計表（電子檔4個）

(376470000A_114030386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303862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303862_ATTACH3.pdf、376470000A_1140303862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2.0—第五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408080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該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提供該署參採(如附件)，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規定」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建設課 收文:114/08/08



DH1140011913 有附件



- 三、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旨揭核定案件中央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編列公務預算支應84%，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該署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中央補助款補助比例及經費；另地方配合款16%及後續因應修法調整後自籌比例及經費，請貴公所自行編列經費辦理。
- 四、核定案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貴公所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代表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該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檢討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五、請於文到2週內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其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府業務單位，並於後續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中央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六、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有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之非人行案件工項較單純，針對1,500萬元以下(含1,500萬元)之非人行且無涉及經費增加之案件，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設計審議會會議並邀聘該署規劃設計審議小組外聘委員名單之委員及該署(含分署)派員協審，以加速審議時效。惟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如係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仍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二)其餘核定經費超過1,500萬元之案件均應送該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又規劃設計審議除該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2,500萬元以上者，由該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者，由轄管各區分署核定為原則。

(三)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四)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五)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六)貴公所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該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修正，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辦理個案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修正；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並請於114年8月30日前提報修正計畫書函報本府辦理備查。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



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
(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 及計畫範圍IRI或AARI等數
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裝

訂

線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千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5	彰化縣	員林市	A+B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課	7,500	7,500	6,300	1,200	1.本路段位於主要行政通勤道路，具效益。 2.建議考量人行環境規劃調整的需求，建議至少設置單側人行道。 3.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4.標線單價過高。 5.AARI值3.92-4.32，道路情況等級屬於尚可，請於修正計畫提供合理重新創封之理由(如縮減車道寬度，增設附加左轉道、停車格、人行空間)並檢討是否有路口改善需求。 6.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6	彰化縣	永靖鄉	A+B	彰化縣永靖鄉開明路 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 程	永靖鄉公所	6,000	6,000	5,040	960	1.鄰近就業生活中心，AC老化剝離，效益尚可。 2.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請附近道路標線半條斷面圖。 4.是否有易肇事路段，路口的改善設計。 5.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7	彰化縣	二林鎮	A+B	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 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 程	建設課	11,904	0	0	0	1.本案與「彰化二林商工業」及「二林鎮仁愛路人行業」等2件人行環境類之施工期程重疊，該二案尚未完成設計施工，應考量介面處理及施工期程。 2.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4.標線單價過高。 5.建議針對易肇事路段及路口辦理改善設計。 6.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8	彰化縣	二林鎮	A+B	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 一般生活道路改善工 程	二林鎮公所	10,000	10,000	8,400	1,600	1.AARI4.53-5.19路況差，AC養護效益尚可。 2.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請附近道路標線半條斷面圖。 4.易肇事路段，應詳加設計。 5.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9	彰化縣	社頭鄉	A+B	社頭鄉清水岩路299 巷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社頭鄉公所	9,994	9,994	8,394	1,600	1.AARI平均值8.75，老化破損嚴重。 2.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請附近道路標線半條斷面圖。 4.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10	彰化縣	永靖鄉	A+B	彰化縣永靖鄉東社路 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 程	永靖鄉	5,500	5,500	4,620	880	1.AARI平均值7.43，老化破損嚴重。 2.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申請經費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11	彰化縣	彰化市	A+B	彰化市彰草路等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工務課	10,000	10,000	8,400	1,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寬15公尺無人行環境，路肩太寬，宜有充整規劃。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自強路肇寧路段，路口應詳加設計。 4. AARI均值4.53，道路情況品質屬於「尚可」，請補充重新創封之理由及必要性(如縮減車道寬度，增設附加左轉道、停車格、人行空間)。 5.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12	彰化縣	社頭鄉	A+B	社頭鄉志勇街及社斗路一段803巷道路改善工程	社頭鄉公所	8,000	8,000	6,720	1,2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老化養護，AARI平均值为7.2-8.75，尚具效益。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13	彰化縣	花壇鄉	A+B	彰化縣花壇鄉彰買路二段783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課	10,430	0	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ARI值3.75-4.14，效益低。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5. 本案應再加強計畫量化指標及改善成效，並考量周邊行人動線串聯之可行性，如後續評估後仍有改善需求可向相關計畫提案。
14	彰化縣	彰化市	A+B	彰化市彰美路等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工務課	10,000	10,000	8,400	1,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老化，AARI值6.05-6.33，尚具效益。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彰美路路寬15公尺應考量設置人行道。 4. 彰美路事故(112年A2：19件)，路段道路改善設計應詳加說明。 5.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15	彰化縣	芬園鄉	B	113年芬園鄉富山街等道路改善工程	農經課	9,160	9,160	7,694	1,4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CI值12-32，路況不佳尚具效益。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5. 提案系統及公文均申請工程類(B)，提案計畫書顯示為規劃設計與工程類(A、B)，請確認。
16	彰化縣	永靖鄉	A+B	彰化縣永靖鄉萬壽巷等2處道路提升改善計畫	永靖鄉公所	9,800	9,800	8,232	1,56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CI值12-32，路況不佳尚具效益。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17	彰化縣	田中鎮	A+B	彰化縣田中鎮高鐵一路三段等處道路改善工程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10,000	10,000	8,400	1,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老化，車流多尚具效益。 2. 若有路基不良處，應併同改善。 3. 新生街易肇寧路段應加強設計。 4.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5. 無號誌路口應區分幹支道，於支道設置停止線、停標誌(字)。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幼兒園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7 號
案由	為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鄉立幼兒園辦理 114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38 萬 9,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正，提請 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4 日府教幼字第 1140293147A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核定金額總計新台幣 438 萬 9,000 元整，其中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 153 萬 6,150 元整(補助款比率 35%)，本所自籌款計 285 萬 2,850 元整(配合款比率 65%)。核定項目包括木質地板汰換、監視器設備、外牆防水油漆工程、新購電腦設備及紫外線殺菌燈等項。</p> <p>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p>		
辦法	提請 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孫玉佳
電話：(04)7531853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gatha013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402931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表及經費概算表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293147A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293147A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4年度核定貴公所所轄鄉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38萬9,000元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4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1412號函辦理。
- 二、貴公所所轄鄉立幼兒園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旨揭經費（如核定表），請於114年7月31日前依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表之計畫金額及項目重新提報「經費概算表」，倘屬工程類另需檢附「工程概算書」報府憑辦，並函文檢附相關資料報府審核，俟本府審核後，將另案核定貴公所，請於收到本府核定函後，再行辦理後續採購招標等事宜。
- 三、本案有關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500萬元以下之工程以

幼兒園 收文:114/07/24



DH1140011070 有附件



8.6%為上限；另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500萬元以下之工程以3%為上限。

四、請務必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教署核定項目覈實編列概算，倘嗣後執行與核定項目不符者，除該項目費用由貴公所本權責自籌，本府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五、檢送本案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表及經費概算表各1份。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_114年度_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核定表

序號	行政區	幼兒園代號 (同教學區編號代號)	幼兒園名稱	分班	性質	地區屬性 1.一般 2.偏遠 3.特偏 4.極偏	補助比率	經費需求項目 屬性	申請項目及款項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補助金額			備註								
									總額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2	永鎮鄉	074X5C	永鎮鄉立幼兒園	本園	公托改制	一般	35%	一般設施設備	木質地板汰換(含拆除、運送)									木質地板汰換：經費編列屬高，本次即予補助經費。							
									監視器設備																
									外牆防水油漆工程	105,000															
									電腦、筆記型電腦設備		4,284,000														
									紫外線滅菌燈																
			小計						105,000	4,284,000	36,750	4,389,000	36,750	1,499,400	1,536,150		桌上一型電腦含螢幕(或筆電)核予1台3萬元，共計核予8台。 核結時請檢附經CNS認證合格證書，以利查驗，以維護使用安全。								

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
114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概算表

經 費 概 算 表							備註(請標明 經常、資本 門)
項次	項 目	規格/型號/ 尺寸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木質地板汰換 (含拆除、清運)		1	式	3,660,900	3,660,900	資本門
2	外牆防水油漆工 程						
3	監視器設備		式	1	383,100	383,100	資本門
4	電腦設備	主機容量-約 1TB;作業系統 約 Windows 11/螢幕規格尺 寸-約24吋	組	8	30,000	240,000	資本門
5	紫外線殺菌燈		式	1	105,000	105,000	經常門
經常門小計						105,000	
資本門小計						4,284,000	
合計						4,389,000	

備註1：各項設施設備之規格、型號、單價及數量應分項詳列，不得以總包價方式估算。

備註2：每一項目請標明為經常門或資本門，有關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之規定辦理。

備註3：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採購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幼兒園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8 號
案由	<p>為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鄉立幼兒園辦理 114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輔導:專業發展輔導」經費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5 萬 7,34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正，提請 審議。</p>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140363945 號函辦理。</p> <p>二、旨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4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輔導:專業發展輔導」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 萬 7,340 元整，本園將依作業要點內容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p>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p>		
辦法	提請 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許瓊尹

電話：7531113

電子信箱：joy1107@email.chcg.gov.tw

512007

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230號

受文者：永靖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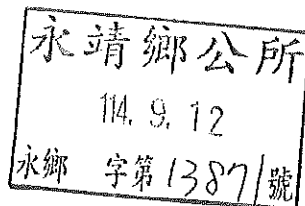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40363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及自辦研習公文範本各1份



主旨：核定補助貴園辦理114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輔導：專業發展輔導」經費，金額詳如附件，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4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1984D號函辦理。
- 二、請貴園請依審查結果欄所列之建議，於114年9月30日前逕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輔導計畫區修正，並將調整後之輔導內容具體呈現於成果報告中。
- 三、本案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為配合學期運作，經費動支追溯自114年8月1日起，經費支用、核結及賸餘款之繳回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有關交通費支用，應不得超過「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所訂標準，核銷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於115年8月1日前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報府辦理核銷事宜。
 - (二)鄉鎮立幼兒園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於115年8月1日前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成

果報告等資料報府辦理核銷事宜。

(三)私立幼兒園請於115年8月1日前檢附領據、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報府辦理核銷事宜，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應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3點第11款第1目及第12款規定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五、114學年度成果報告電子檔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專區/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教保服務機構輔導/成果報告表件下載，成果報告請於115年8月14日前報府，成果報告包含紙本1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成果報告內容請當年度輔導申請表（如為有條件通過之幼兒園，請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申請表）、歷次受輔輔導紀錄、年度受輔成果彙整報告表及全學年輔導及受輔簽到表。

六、旨計畫參與成員全程參與專業發展者得核予教保研習時數，請函文報府核備後，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載。

七、本輔導案之精神係為輔導人員進班輔導以提升教學品質，為落實旨揭計畫之執行，倘有下列情事者不予核銷經費：

(一)非教育部國教署核定之輔導人員不得支用本案輔導經費。

(二)經核定之計畫內容倘涉大幅變更，應事先報教育部國教署同意方可執行，倘執行未經核定之內容，將撤銷相關輔導經費。

(三)輔導鐘點費係以入園輔導時間起算，路程時數不得支付經費，同一日同一園之輔導僅得以1次計。

(四)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幼兒園及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計畫之資格。

八、為了解旨揭計畫實際執行情況，教育部國教署將籌組訪視小組進行訪視。

九、檢送經費核定表及自辦研習公文範本各1份。

正本：彰化縣彰基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申請辦理）、彰化縣平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中華幼兒教保職涯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興光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中華幼兒教保職涯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民生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石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中華幼兒教保職涯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國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花壇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中華幼兒教保職涯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陝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友善教育公益協會辦理）、彰化縣日新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芸生學前教保學會辦理）、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彰化縣大榮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中華幼兒教保職涯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新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伸仁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大中華社會企業創新策略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育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明倫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親職福利服務協會辦理）、彰化縣員林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社頭鄉公所、彰化縣舊社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辦理）、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福德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中華幼兒教保職涯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湖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私立大村鵝媽媽幼兒園、彰化縣大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村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親職福利服務協會辦理）、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三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兒教育協會辦理）、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芸生學前教保學會辦理）、彰化縣廣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嬰幼兒教保協會辦理）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王惠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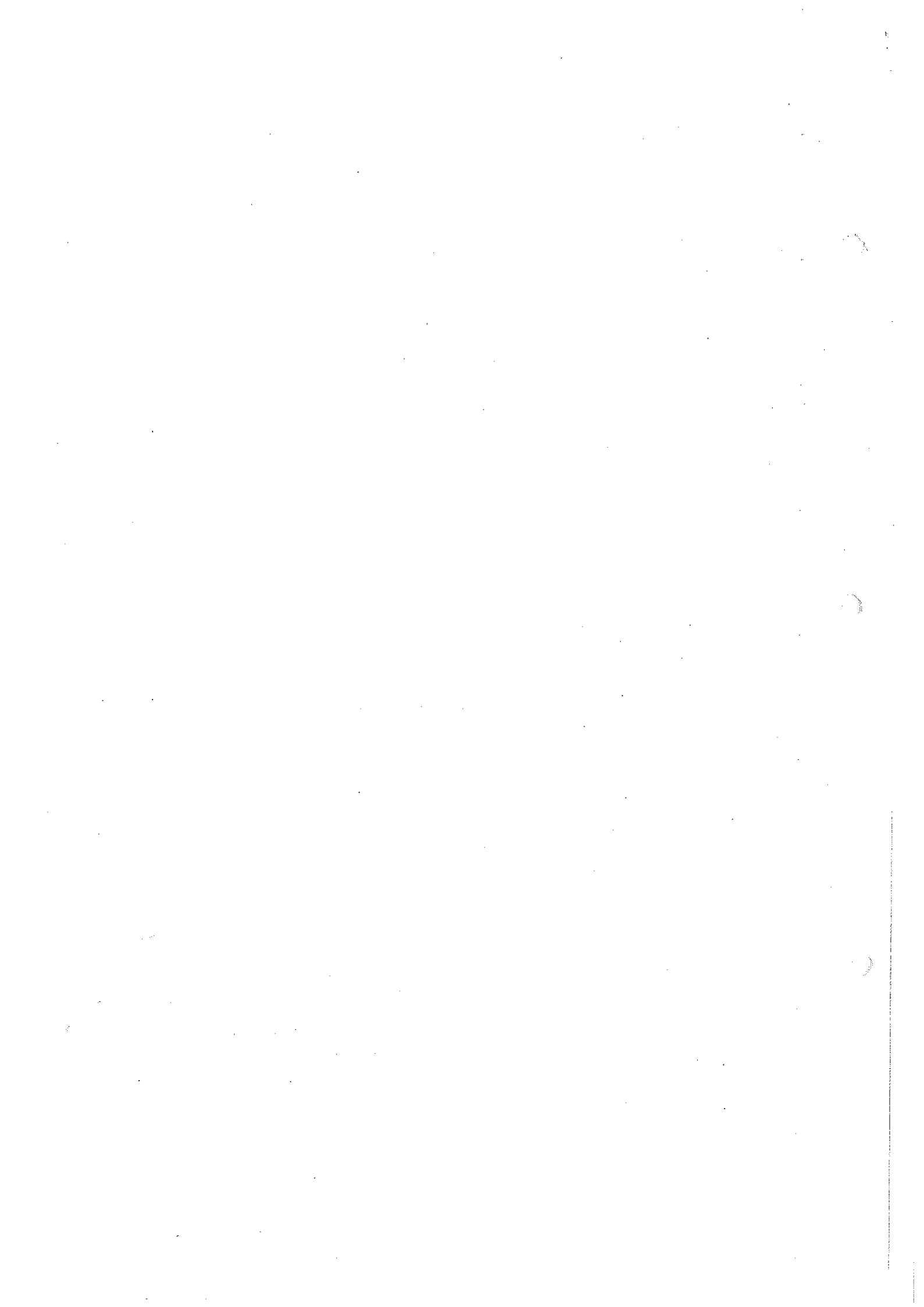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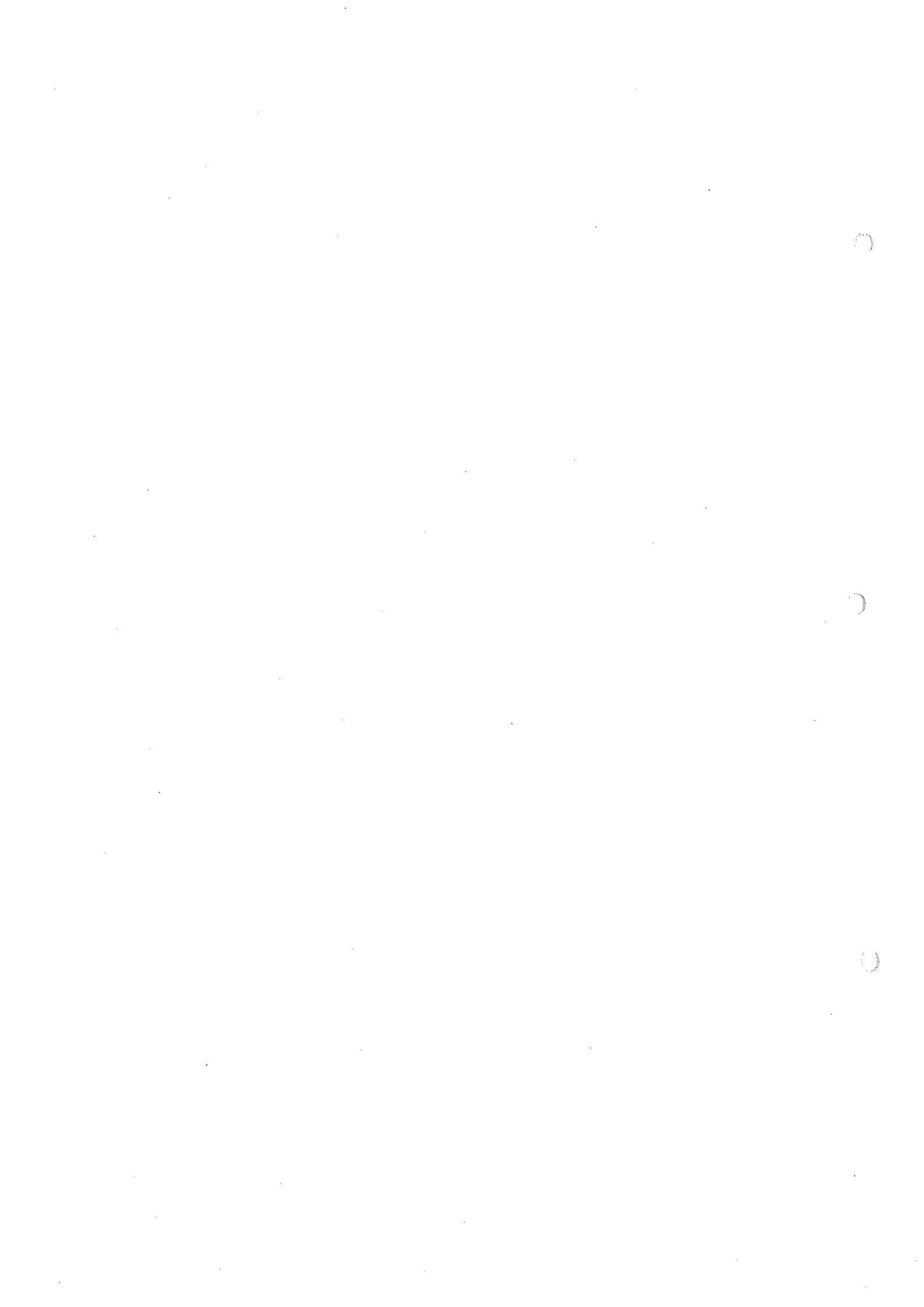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教署114學年度核定及補助「彰化縣」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經費核定表

編號	輔導機構名稱	屬離島或 原住民族地區	曾參與輔導 計畫之次數	曾參與輔導 班級數	主輔導 人員	主輔導人員 服務單位	次輔導 人員	次輔導人員 服務單位	本次受輔 次數	總受輔 時數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國教署審核結果及說明	
													審核結果	說明
20	彰化縣永靖鄉立幼兒園	否	2	6	田阿芬	弘光科技大學			9	52	60,000	57,340	通過	印刷費依受輔班級數核予3000元。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9 號
案由	<p>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永靖鄉福興、德興國小、永靖國中及永靖高工等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規劃設計費計新台幣 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8 萬 8,000 元，自籌款 11 萬 2,000 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p>		
理由	<p>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8 月 8 日國署工字第 1141149359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14 日府工管字第 1140318735 號(如附件)。</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p>		
辦法	請 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嘉元

聯絡電話：02-87712856

電子郵件：joey916@nlma.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國署工字第1141149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委員關心彰化縣政府提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第三次提案「永靖鄉福興、德興國小、永靖國中及永靖高工等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等2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4年3月25日立陳國服字第114300325011號函及114年3月26日立陳國服字第114300326011號函。
- 二、旨揭2案中，「永靖鄉福興、德興國小、永靖國中及永靖高工等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經審議核定，本部業以114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0481號函通知彰化縣政府在案，核定總經費700千元、中央補助款588千元。
- 三、另「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案經審議後未獲補助，建議提案單位可參酌複審意見，重新檢討後於本署通知下一期提案時再行提出申請，本署再依相關規定協處。

建設課

收文:114/08/08



DH1140011901 無附件

正本：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

副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內政部國會組、本署署長室、公關室、中區都
市基礎工程分署



裝



訂

線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林育聖

電話：04-7532998

傳真：04-7273991

電子信箱：zero37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140318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函及核定表等相關附件（電子檔4個）（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ME2BZD）（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T8BX4B）

主旨：有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競爭型補助計畫三次提案」，業經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0481號函（本案實際收文日為114年8月8日）辦理。
- 二、本次核定補助案件請貴單位依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114年5月5日國署工字第1141080428號函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另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旨揭核定案件中央暫以原計畫

建設課 收文:114/08/14



DH1140012325 無附件

補助原則編列公務預算支應84%，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該署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中央補助款補助比例及經費；另地方配合款16%及後續因應修法調整後自籌比例及經費，請貴單位自行編列經費辦理。

三、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代表會（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四、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中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單位配合。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三）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四）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

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
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 (五)核定案件設計請本擲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
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
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辦理修正計畫。
- (六)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
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
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
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 (八)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辦理；另國
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
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
相關作業，請貴單位配合辦理。

六、請貴單位於國土署函文發文日期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
「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
開於貴單位官方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
中區分署及本府。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 (一)案件（工程）名稱。
- (二)改善項目。
- (三)施工地點。
- (四)目前進度。
- (五)預訂完工日期。
-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七、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單位可依所附審查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八、檢附內政部114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0481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本府交通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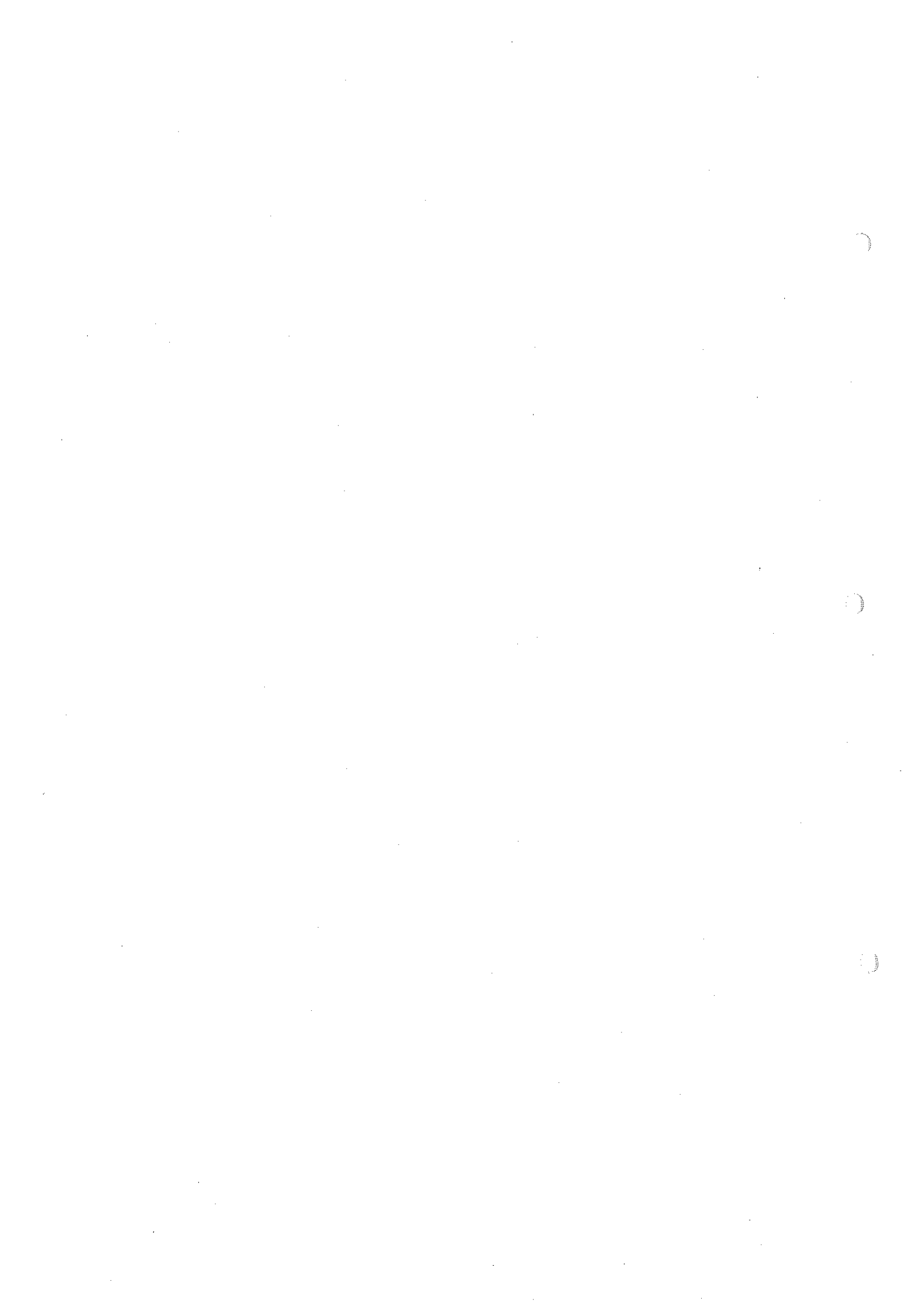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致安 主席	連署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詹尉、吳國隆、詹曜維、邱垂梓、劉育勝、陳名聰、陳天能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主席提案第 1 號案
案由	建請於四浦路與羅厝路二段 130 巷交會處設立指示牌，以利民眾辨識行走方向。		
理由	本鄉四浦路與羅厝路二段 130 巷交會處，因缺乏明確指示，致往來民眾不易辨識正確行走方向，為維護行走便利及交通安全，爰建請於該處設立指示牌，以供民眾清楚辨識。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詹曜維 代表	連署人	詹尉、吳國隆、陳天能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案由	建議鄉公所於台一線五福村與港西路段設立「苗木之鄉」地標意象，提升永靖苗木產業形象與地方觀光消費。		
理由	<p>永靖素有「苗木之鄉」美譽，苗木產業歷史悠久，品質優良，不僅是地方的重要經濟來源，也具備發展觀光與地方創生的潛力。</p> <p>目前，來往省道的車輛與遊客眾多，但缺乏明顯的地標或意象，能夠彰顯永靖的產業特色，進而吸引消費與停留，形成觀光經濟效益。</p>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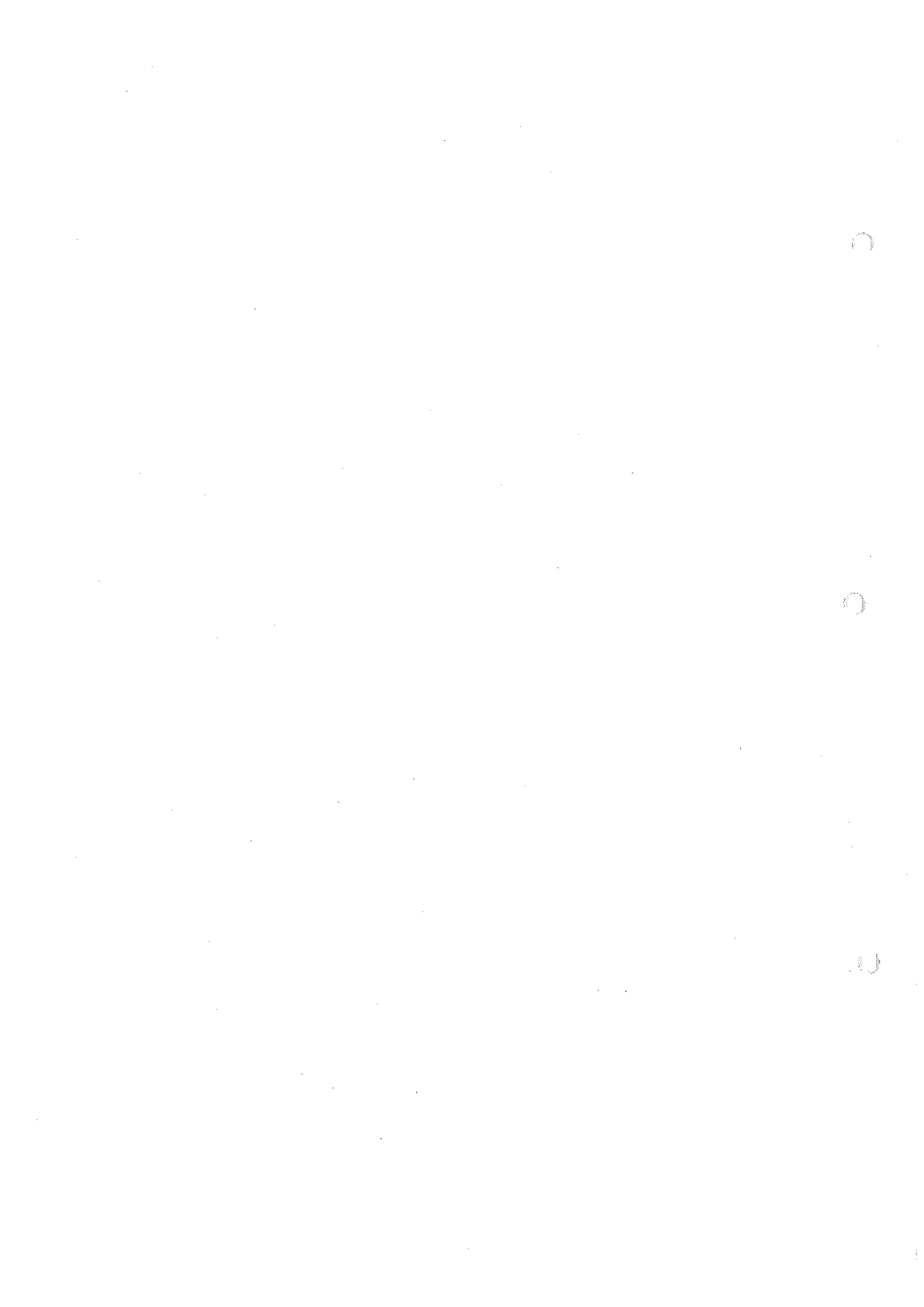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黃小芬 代表	連署人	林致安、黃玉雪、詹勳英、詹尉、吳國隆、詹曜維、邱垂梓、劉育勝、陳名聰、陳天能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案由	建請在「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中增設對唱組別，增加比賽趣味性與參與度。同時建議提供參賽者參加獎，鼓勵更多民眾踴躍參與。		
理由	為提升「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之多元性與參與度，建議公所於比賽中增設「對唱組」項目，提供參賽者更多發揮空間，並增添活動趣味性與觀賞效果。此外，建議對所有參賽者發給參加獎，以表彰其熱情參與，進一步凝聚鄉親情感，提升社區整體向心力與活動吸引力。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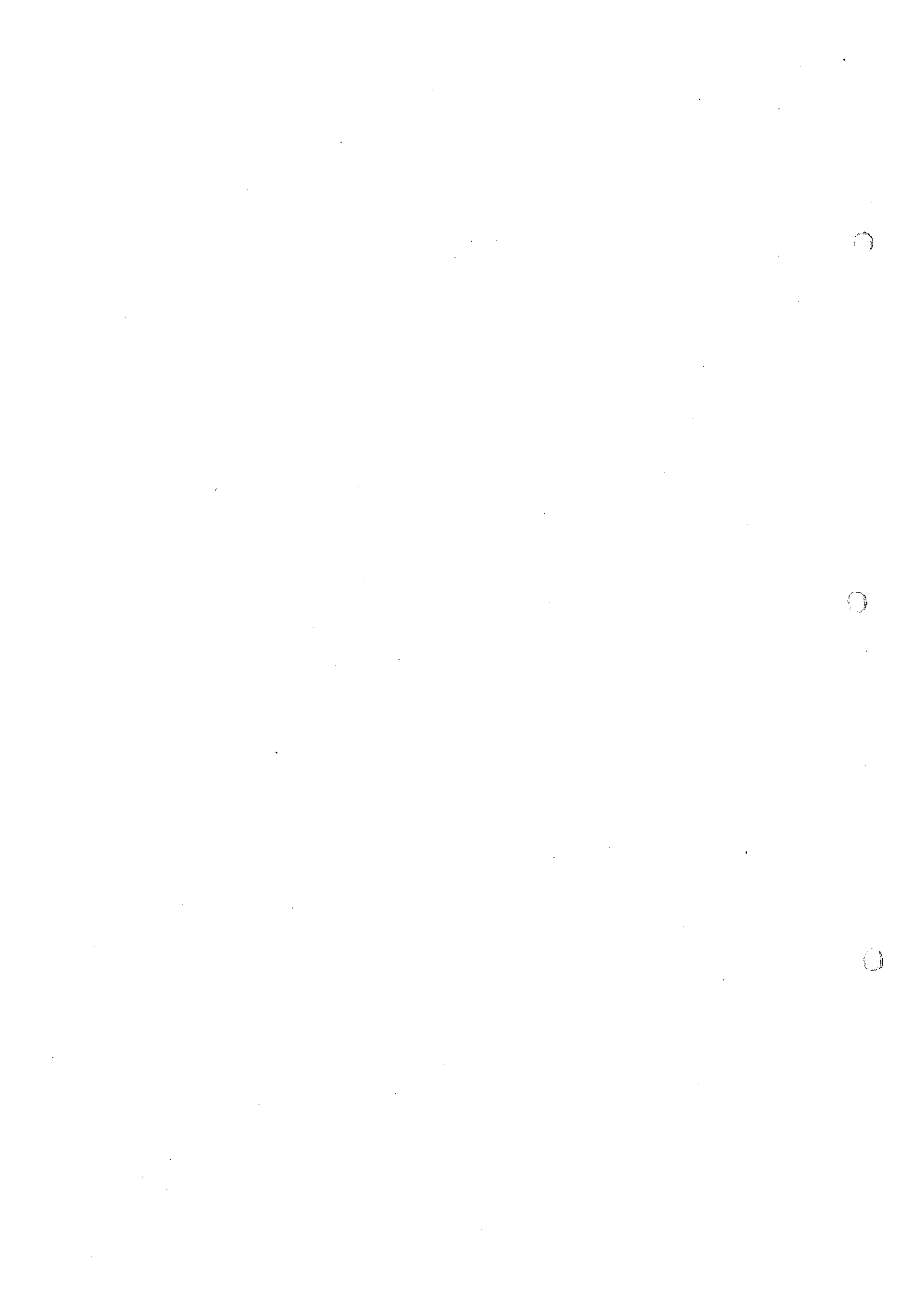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黃小芬 代表	連署人	全體(在場)代表附議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代表臨時動議提案 第 1 號案
案由	(東寧村)永興路 2 段 69 巷 100 號對面附近路基坍方，建請公所盡速修復，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理由	(東寧村)永興路 2 段 69 巷 100 號對面路段近日發現有路基坍方情形，恐影響通行安全，為維護用路人行車與行走之安全，建請貴所盡速派員查勘並進行修復，俾利保障公共安全。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為 114 年度公設路燈及號誌電費，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4 萬元整，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因電價不斷調漲致本年度編列之預算不足以支應，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64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永鄉建字第 1140014924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114 年度公設路燈及號誌電費，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4 萬元墊付 1 案，本所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	農業類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為辦理「114 年度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備計畫-彰化縣政府」，農業部農糧署同意補助經費計 118 萬 800 元、本所配合款 13 萬 1,200 元，總經費新臺幣 131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64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永鄉農字第 1140014925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農業部農糧署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度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備計畫-彰化縣政府」經費新臺幣 131 萬 2,000 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4 年重陽節表揚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64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永鄉社字第 1140014926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4 年重陽節表揚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有關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核定補助「彰化縣永靖鄉開明路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600 萬元（內政部補助新臺幣 504 萬元、公所自籌款新臺幣 96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64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永鄉建字第 1140014927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為內政部核定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核定補助「彰化縣永靖鄉開明路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墊付 1 案，本所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5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有關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核定補助「彰化縣永靖鄉東社路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內政部補助新臺幣 462 萬元、公所自籌款新臺幣 88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64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永鄉建字第 1140014928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為內政部核定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核定補助「彰化縣永靖鄉東社路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550 萬元墊付 1 案，本所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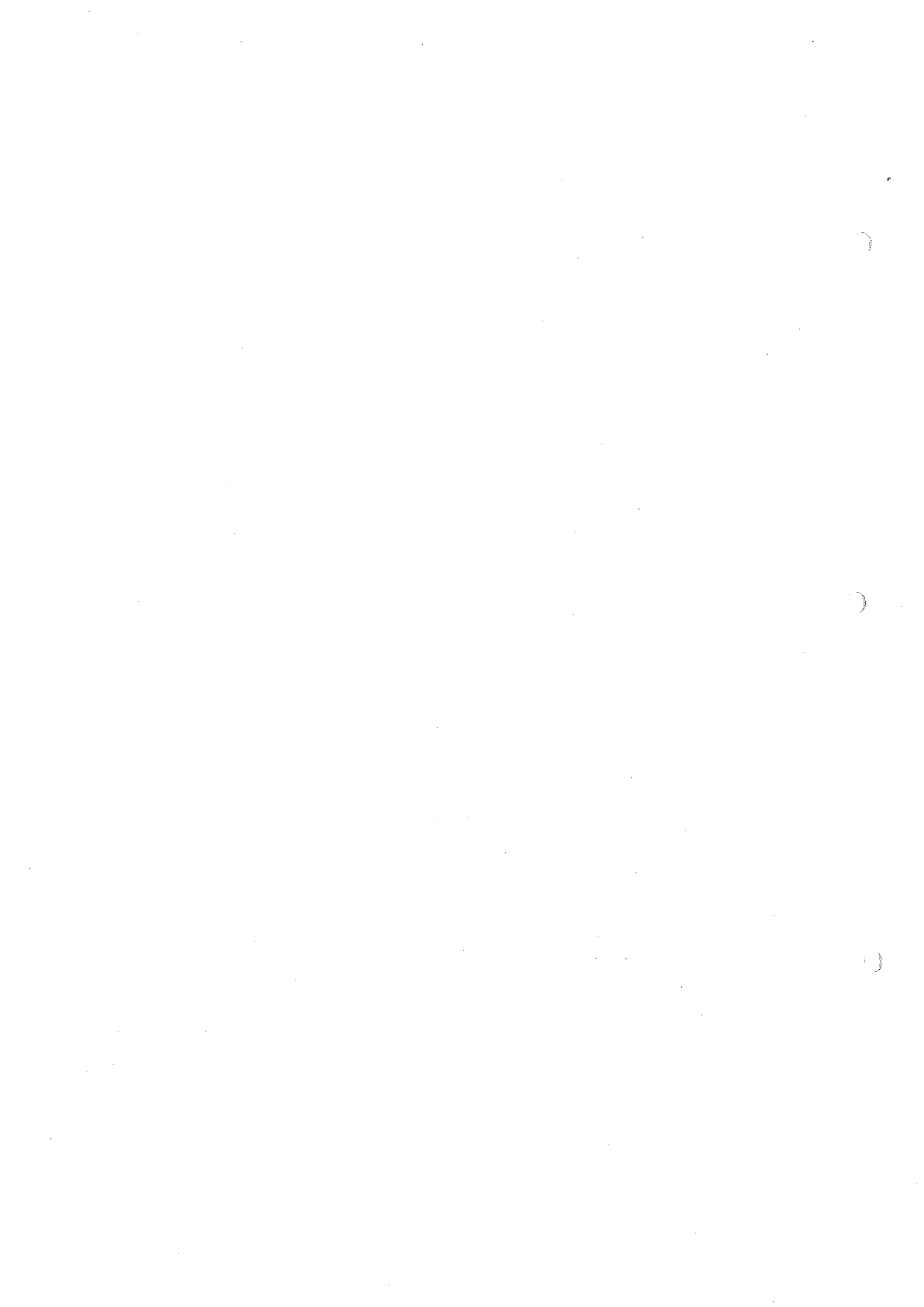
編號	鄉長提案第 6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有關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核定補助「彰化縣永靖鄉萬壽巷等 2 處道路提升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980 萬元(內政部補助新臺幣 823 萬 2,000 元、公所自籌款新臺幣 156 萬 8,000 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64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永鄉建字第 1140014929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為內政部核定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核定補助「彰化縣永靖鄉萬壽巷等 2 處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980 萬元墊付 1 案，本所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7 號	類別	幼兒園類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為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鄉立幼兒園辦理 114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38 萬 9,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64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永鄉字第 1140014930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鄉立幼兒園辦理 114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先行墊付辦理乙案，本園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招標採購事宜，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8 號	類別	幼兒園類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為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鄉立幼兒園辦理 114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輔導：專業發展輔導」經費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5 萬 7,34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64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永鄉幼字第 1140014931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先行墊付辦理乙案，本園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補助事宜，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9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案由	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永靖鄉福興、德興國小、永靖國中及永靖高工等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規劃設計費計新台幣 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8 萬 8,000 元，自籌款 11 萬 2,000 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64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永鄉建字第 1140014932 號函復，為 有關貴代表會同意照原案審查通過本所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永靖鄉福興、德興國小、永靖國中及永靖高工等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規劃設計費計新台幣 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8 萬 8,000 元、自籌款 11 萬 2,000 元)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本所目前辦理永靖國中案規劃設計相關事宜，其餘 3 校亦陸續辦理中)。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主席提案第 1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主席 林致安	連署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詹尉、吳國隆、詹曜維、邱垂梓、劉育勝、陳名璵、陳天能
案由	建請於四浦路與羅厝路二段 130 巷交會處設立指示牌，以利民眾辨識行走方向。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64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永鄉建字第 1140014933 號函復，為 有關本鄉鄉民代表會反映本鄉湳墘村四浦路(彰 207)與埔心鄉南館村四浦路 291 巷岔路口(120.520918/23.936345)需設立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案，謹訂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10 時 00 分於現地集合後辦理會勘，屆時惠請相關單位出席與會，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 詹曜維	連署人	詹尉、吳國隆、陳天能、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台一線五福村與港西路段設立「苗木之鄉」地標意象，提升永靖苗木產業形象與地方觀光消費。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64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永鄉建字第 1140014934 號函復，為 有關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建議本所於台 1 線五福村與港西路段設立「苗木之鄉」地標意象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旨案謹訂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09 時 30 分於省道台 1 線南下永靖鄉界牌(約 208.8K、座標:120.557684/23.937310)集合後辦理會勘，惠請貴單位屆時與會，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	代表 黃小芬	連署人	林致安、黃玉雪、詹勳英、詹尉、吳國隆、詹曜維、邱垂梓、劉育勝、陳名聰、陳天能
案由	建請在「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中增設對唱組別，增加比賽趣味性與參與度。同時建議提供參賽者參加獎，以鼓勵更多民眾踴躍參與。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64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永鄉社字第 1140014935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建請本所在「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中增設對唱組別及提供參賽者參加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有關於比賽中增設「對唱組」之建議，若按原定活動時程，則需縮減原訂長青組和壯青組之名額，將納入明年活動規劃中研議。另關於提供參賽者參加獎之建議，視本所活動經費研議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臨時動議提案第 1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 黃小芬	附議人	全體(在場)代表附議
案由	(東寧村)永興路 2 段 69 巷 100 號對面附近路基坍方，建請公所盡速修復，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永鄉代字第 1140000644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永鄉建字第 1140014936 號函復，為 有關貴代表會反映「(東寧村)永興路 2 段 69 巷 100 號對面道路路基坍方」案，本所已排入「114 年度永靖鄉零星工程暨災害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通知廠商儘速派工修復，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十四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表提案	主席提案	公所提案	合計	提案數		類別
				人別	類別	
						行政
						民政
						財政、主計
2 (含臨時動議 1)	1	5	8			建設
		1	1			農業
1		1	2			社政
						民政
		2	2			幼兒園
						環保(清潔隊)
						備註

